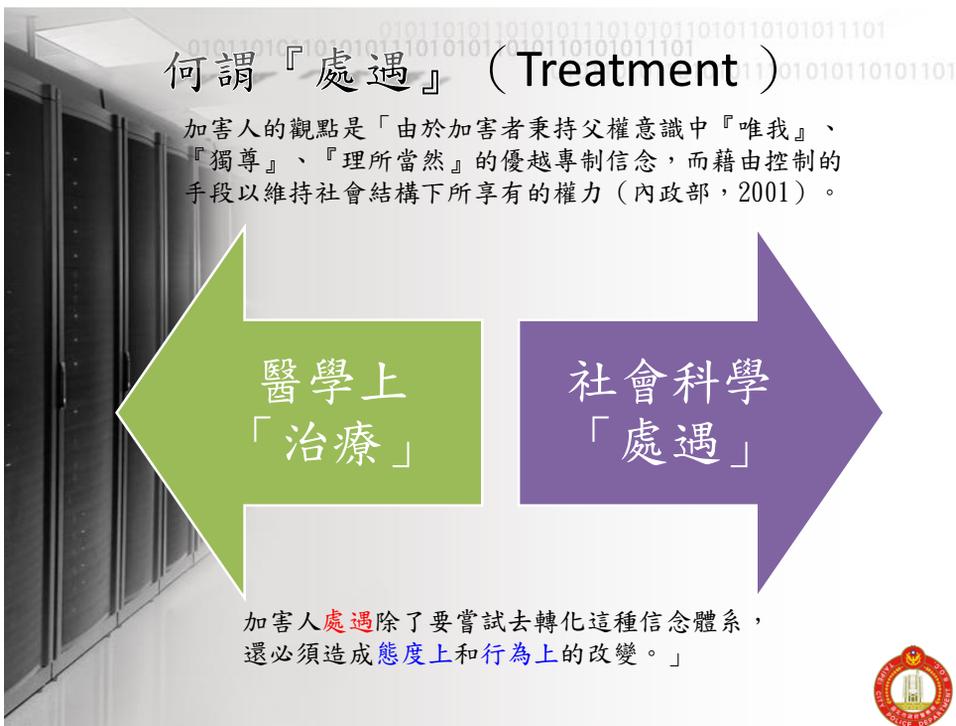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處遇裁罰移送及後續執行現況

講授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家防官謝賀先

何謂『處遇』（Treatment）

加害人的觀點是「由於加害者秉持父權意識中『唯我』、『獨尊』、『理所當然』的優越專制信念，而藉由控制的手段以維持社會結構下所享有的權力（內政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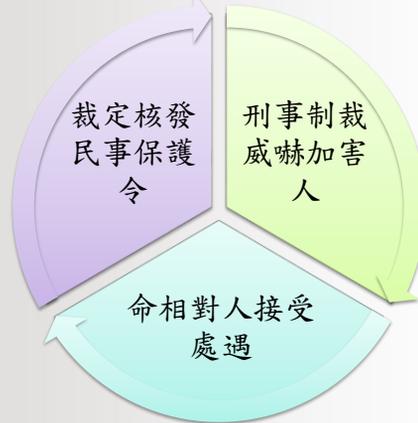
醫學上
「治療」

社會科學
「處遇」

加害人處遇除了要嘗試去轉化這種信念體系，還必須造成態度上和行為上的改變。」



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策略



其中強調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策略，被視為杜絕家庭暴力再犯之重要配套措施。其主要精神即是期待透過處遇計畫的施行，協助「加害者」因適當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機制之介入，矯治異常或偏差之人格特質及認知行為模式等問題，以積極達到再犯預防之目的，期能根本解決家庭中的暴力問題（林裕珍，2006）



廣義的處遇

當家庭暴力事件被公部門所知悉，並嘗試介入與調解之全部歷程。



『家庭暴力處遇』相關法律依據(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2-六

加害人處遇計畫：

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得不經鑑定

『家庭暴力處遇』相關法律依據(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14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 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2

(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得不經鑑定，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



『家庭暴力處遇』相關法律依據(三)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五點)

處遇建議:

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等建議之書面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



『家庭暴力處遇』相關法律依據(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六點)

評估小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精神科專科
醫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
或觀護人

其他具家庭
暴力加害人
處遇實務工
作經驗至少
三年之人員



『家庭暴力處遇』相關法律依據(五)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九點)

(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

(構)及開始處遇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與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與其代理人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一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家庭暴力處遇』相關法律依據(六)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十二點)

(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報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理由：

有關加害人未能依處遇計畫規範之期日履行，已違反處遇計畫之精神，應依本條條文規定移請地方法院地檢署辦理。上述情況，檢察官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一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相對人為何不接受處遇?

相對人拒絕參加

相對人行方不明
如何督促查緝?

相對人處遇效果

警政督促效力



不接受處遇原因?

- 相對人表達出對過往家庭生活經驗的苦惱和無力感，並以「**受害者**」自居，認為保護令審理裁定過程的調查片面、不足。
- 相對人必須在精神醫療單位(大部份)執行處遇而感受「**污名化**」。
- 相對人無法理解或接受自己「**身為相對人**」的痛苦、不滿和無奈的情緒。
- 對保護令裁定與處遇計畫充滿敵意。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制度的建議

以更廣的視角理解家庭暴力

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調查，可採取更多元的評估(被害歷程、醫療驗傷)，可針對雙方及所處的社會環境脈絡進行更深入了解存在於生活中暴力中問題的本質，避免片面單一。

處遇計畫應更具彈性以貼近加害人的實際需求

在暴力發生的第一時間，可以針對相對人進行非對立、非「身份給定」的評估及服務，不僅是「再社會化」的強制輔導，能針對問題需求，引進相關資源，如：經濟協助、就業扶助，提供相對人多元服務的內涵。(審前輔導、相對人社工、家防官、修復式正義、親密關係諮商)

將相對人「去標籤化」

實務上，都是以被害人觀點來瞭解與重視家暴被害人需求，但缺少「相對人」觀點。貼近相對人的經驗並不等於是幫相對人講話。而是開啟重新認識一個在不同脈絡中的個人的契機，也重新認識家庭暴力的動力關係。



督促相對人進行處遇查訪策略

積極蒐集有關相對人生活資訊相關資料

因應不同性格相對人採用不同聯繫口吻。

掌握相對人恐懼之處，利用高壓手段查訪。

掌握相對人在乎之處，利用懷柔手段查訪。



